

# 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传承<sup>\*</sup>

刘 仓<sup>\*\*</sup>

**【摘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推进中华文化复兴和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从传承“德法共治”思想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从传承中华法系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从“依法治国”到全面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从“观时制法”到“新十六字”方针等，都包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思想精华。中华法律文化中的改革与法治、德治与法治的关系，以及隆礼重法、民惟邦本、德主刑辅等观念，都在全面依法治国方略中展现出了时代价值。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规律，是在法治领域坚持“两个结合”的光辉典范。

**【关键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治国 “两个结合”

党的二十大从建设法治中国的高度，提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任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历史来源，既是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独特资源，又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历史借鉴。梳理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传承，对于增强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主动和战略自觉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 一、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时代意义

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了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举措的关系，阐述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十一个坚持”。这标志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学术界围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研究”（项目编号：22BKS001）阶段性成果。

<sup>\*\*</sup> 刘仓，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绕法治建设的重要地位、根本立场、主要任务、总体安排、重大关系、重要保证等方面，集中阐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传承。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传承，一时间成了学术界关注的重点课题。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认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若干重要理念传承了礼法并重、德法合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扎根中国文化；中华法系彰显了中华法制文明的历史底蕴；提升中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国际影响力的重要途径是讲好中国法治故事。<sup>①</sup> 张文显从构建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单一制的大国体制的治理优势、良法善治等方面，进一步阐述了习近平总书记从中华法治文明中挖掘国家制度和治理的经验智慧。<sup>②</sup>

易继苍和孙周银归纳了从“民惟邦本”到坚持人民至上，从“以法治国”到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从“观俗立法”到新十六字方针，从中华法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从德法合治到正确处理法治和德治的关系、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等方面的内容，阐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华法律文化的传承。<sup>③</sup> 陈玺论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传统“德法合治”理念、法治论断和中华法系的传承，阐述了弘扬中华优秀法律文化对完善法治体系、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公正司法、引导全民守法的借鉴意义。<sup>④</sup> 吕廷君从“奉法者强则国强”“民惟邦本”“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德刑并用”“法不阿贵”“德才兼备”等方面阐释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历史渊源。<sup>⑤</sup> 顾华详从汲取依法治国的智慧、汲取治国理政的经验、强化法治生命力的路径等方面，阐述习近平法治思想中蕴含的中华法律文化底蕴。<sup>⑥</sup> 房广顺、闫鑫从传承中华优秀法律意识和法律精神、法律规章、法律教育、尊法守法等方面探讨了对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承。<sup>⑦</sup> 本文尝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若干内容为框架，探讨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传承。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高度重视弘扬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举措。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

① 参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辟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求是》2022年第24期。

② 参见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3期。

③ 参见易继苍、孙周银《传承与超越：习近平法治用典的传统法律文化意蕴》，《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④ 参见陈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传统法律文化观》，《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4期。

⑤ 参见吕廷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历史渊源——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前线》2021年第2期。

⑥ 参见顾华详《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承创新——基于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依法治国的视角》，《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⑦ 参见房广顺、闫鑫《新时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学报》2023年第2期。

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sup>①</sup>。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强调“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sup>②</sup>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大学座谈会，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第二十次集体学习、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等场合，明确强调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是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措施，具有鲜明的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和历史意义。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从中国历史经验来看，建立有效的法制是实现国富兵强的重要途径。韩非子认为：“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韩非子·有度》）春秋战国时期，管仲主张“以法治国”才使齐桓公成为五霸之一，秦国通过商鞅变法迅速跻身强国之列。汉武帝时形成的汉律六十篇，两汉沿用约四百年。唐太宗制《贞观律》，成就“贞观之治”。“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sup>③</sup>在新时代，建设现代化强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也要总结中国法治经验和传承法律文化。“只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才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sup>④</sup>从追求富国强兵到建设现代化强国，体现着对中华法治历史的传承。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需要。法治往往是历代君主治理国家的重要举措。管仲主张“以法治国，则举错而已。”（《管子·明法》）韩非子也赞成“以法治国”的主张，强调“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韩非子·难势》）王安石认为“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王安石《周公》）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中有关法治功能的论述，为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提供了历史依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sup>⑤</sup>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重要战略举措，是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从“以法治国”到“依法治国”，从良法善治到建设法治国家，体现了对中华优秀法律文化的传承。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59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86页。  
 ③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94页。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290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41页。

指出“我们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形成了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举措。”<sup>①</sup>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推进中华文化复兴的需要。中华文化复兴是中华民族复兴的前提条件和重要内容，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世界法律文化中的独特成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包含圣贤君主对富国强兵的追求，包含对安危治乱兴衰成败的思考，包含对国家统一、民族和睦、政权巩固、社会稳定的期望，包含对大业千秋万代、国家长治久安的期许。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包含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法律精神，包含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实践方面的经验，体现了对治理什么国家、构建什么社会和塑造什么人的理念。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新时代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有助于为“四个自信”提供历史根据。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建设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需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必要条件。中国先人早就探索如何驾驭人类自身这个重大课题，春秋战国时期就有自成体系的成文法典，中华传统法制蕴含着丰富的思想、智慧和资源，中华法系在世界法系中独树一帜。法家代表人物管仲、李悝、商鞅、韩非子等影响深远。中国历史上秉公执法、法不阿贵、正法为民等法治故事为世人津津乐道。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时代使命是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作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要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不断丰富和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sup>②</sup> 2017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座谈会上强调“加强法学学科建设，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sup>③</sup> 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是构建中国特色法治理论的思想来源。

## 二、中国特色法治道路对德法合治传统的继承和改造

注重总结历史经验和历史智慧，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经验。挖掘和传承中华传统法律文化，有助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个国家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是由这个国家的国情决定的。中国古代德礼兼施、德主刑辅的治理特点，为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提供了历史来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历史上很多人主张“儒法并用”“德刑相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304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86页。

③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76页。

辅”，也就是思想教育和法制惩罚并用。“党提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古人这方面的治理思想与经验。”<sup>①</sup>

古代中国早就出现礼制和刑罚合治的思想。周公主张“明德慎罚”，提出“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齔寡，庸庸，衿衿，威威，显民。”（《尚书·康诰》）春秋战国时期，儒家继承周朝礼制，以仁为核心，以礼制为规范，以刑法为补充。孔子说“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论语·子路》）这体现了德治、礼治、刑治的结构关系。管仲注重礼治作用，提出“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同时还强调刑治，主张“劝之以庆赏，纠之以刑罚”（《管子·小匡》）。《汉书·刑法志》中说“圣人取类以正名，而谓君为父母，明仁爱德让，王道之本也。爱待敬而不败，德须威而久立，故制礼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唐朝继承汉代礼法合治的思想，确立“德礼为本，刑罚为用”的方式。长孙无忌在《唐律疏议·序》中说“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德礼是政治教化的根本，刑罚是政治教化的工具，这概括出德礼、政教、刑罚三者的关系，确立了德礼为本、政教为制、刑罚为用的治理方式。国家治理是以德为主、德法兼治的方式。德礼为本，政刑为末；以德治、礼治为主，以政治、刑治为辅。

201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我国历来就有德刑相辅、儒法并用的思想。法是他律，德是自律，需要二者并用。”<sup>②</sup>2017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我国历史上有十分丰富的礼法并重、德法合治思想。周公主张‘明德慎罚’、‘敬德’、‘保民’。孔子提出‘为政以德’，强调‘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荀子主张‘化性起伪’，提出‘隆礼重法’。西汉董仲舒提出‘阳为德，阴为刑’，主张治国要‘大德而小刑’。尽管古人对德法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尽相同，但绝大多数都主张德法并用。”<sup>③</sup>

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传承和改造德法合治的思想，发展了法治和德治的辩证关系。第一，道德是法律的基础。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是制度化的道德。只有符合人们意愿和利益，具有道德基础的法律，才为人们所自觉遵守。第二，法律是道德的保障。法治以其强制性来规范行为，引领道德风尚。第三，坚持道德和法治的转化。要使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使法律法规体现道德理念和人文关怀；通过法律的强制力来强化道德规范，使守法尊德成为人们的自觉言行，推动全社会道德素质提升。第四，提升道德素质和提升法治能力相统一。只有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水平，才能提升法治意识和纪律意识，增强法治的

<sup>①</sup> 习近平《领导干部要读点历史——在中央党校2011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学习时报》2011年9月5日。

<sup>②</sup>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51页。

<sup>③</sup>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78页。

能力和水平，反之亦然。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说“治理国家、治理社会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sup>①</sup> 这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供了思想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强调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党的十八大从文化强国建设高度、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角度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sup>②</sup>。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sup>③</sup>的原则。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法执政基本方式落实好，把法治中国建设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sup>④</sup> 党的十九大提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sup>⑤</sup>。

改革开放以来，党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条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深刻把握。”<sup>⑥</sup> 从古代“德法共治”传统到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刘云山评价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他律和自律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等论述，“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本质要求，体现了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理念和方略”<sup>⑦</sup>。

###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对中华法系的传承

中国先民早就重视法律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惩罚功能。相传，尧舜时期就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85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25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59页。

④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65页。

⑤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16页。

⑥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66页。

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464页。

已出现专职法律的官吏——皋陶。奴隶制国家出现后，也承袭皋陶之法。“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左传·昭公六年》）战国时期，法家提出“塞民以法”（《商君书·画策》）、“以法治国，则举错而已”（《管子·明法》）。秦朝沿用法家思想，湖北睡虎地秦简、湖南里耶秦简等都反映了秦朝法制的成果。汉承秦制，汉武帝时形成的汉律六十篇，两汉沿用近四百年；唐太宗时期的《贞观律》和唐高宗时期的《永徽律》《唐律疏议》等，为大唐盛世奠定了法律基石。“中华法系形成于秦朝，到隋唐时期逐步成熟，《唐律疏议》是代表性的法典，清末以后中华法系影响日渐衰微。”<sup>①</sup>

中华法系在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彰显了中华民族的创造力和中华法制文明的历史底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汲取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坚决抵制西方错误思潮错误观点影响，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sup>②</sup>把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中华法系为新时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供了历史依据。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引用“治国无其法则乱，守法而不变则衰”（《慎子·逸文》），强调“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之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sup>③</sup>。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构建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以及党内法规体系，都可以从中华法制史中汲取历史智慧。

中华法典是中华法治体系代表性的制度成果。盛唐时期，长孙无忌等编撰的《永徽律疏》成为中华法典的代表作。新中国成立后，党多次启动制定和编纂民法典的相关工作。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从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三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分别审议民法总则草案、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民法典草案。2020年5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七十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五千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sup>④</sup>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对于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289～290页。

②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73页。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293页。

④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583页。

会有借鉴意义。2015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访问美国期间引用“法者，治之端也”，提出中国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就是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sup>①</sup>。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为法治国家提供历史借鉴。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都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在封建社会中，历朝历代都把法律作为维护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伦理道德的工具。“是以圣王在上，经国序民，正其制度。”（荀悦《前汉纪·孝武皇帝纪一》）商鞅主张“凡将立国，制度不可不察也，治法不可不慎也，国务不可不谨也，事本不可不抟也。制度时，则国俗可化，而民从制；治法明，则官无邪；国务壹，则民应用；事本抟，则民喜农而乐战。”（《商君书·壹言》）用法律规范巩固国家制度，是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新中国成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结了我国革命和建设经验，把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下来，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奠定了基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植根于中华文明所积淀的深厚历史文化传统，吸收借鉴了人类制度文明有益成果，是人类制度文明史上的伟大创造。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为建设法治社会提供思想资源。《管子·法禁》中说“法制不议，则民不相私；刑杀毋赦，则民不偷于为善；爵禄毋假，则下不乱其上。三者藏于官则为法，施于国则成俗，其余不强而治矣。”这是说，法制不容置疑，则民众不私自妄为；刑杀不赦免，则民众不苟作善事；爵禄名副其实，则下属不犯上作乱。三者施于官府，则为法治；施于社会，则成风俗；其余不必强制就能治理。2013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说“用明确的法律规范来调节社会生活、维护社会秩序，是古今中外的通用手段。”<sup>②</sup>

#### 四、新十六字方针传承中华法律实践精神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等场合，运用中华法律文化精华阐释其中的道理、学理和哲理，体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承。

<sup>①</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88页。

<sup>②</sup>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9页。

科学立法体现对“观时制法”思想的传承。一是传承法治的社会规范功能。管仲主张“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管子·明法解》）法是社会行为的规范，是判断善恶臧否的标准，是衡量行为短长的尺度。2017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国际刑警组织第八十六届全体大会开幕式上，引用“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管子·七主七臣》），强调“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现代国家治理的基本手段”<sup>①</sup>。二是传承“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史记·商君列传》）的理念。2013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sup>②</sup>三是传承“观时而制法，因事而制礼”（《战国策·赵策二》）的传统。201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引用“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宜。不观时俗，不察国本，则其法立而民乱，事剧而功寡”<sup>③</sup>，强调坚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必须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要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重要领域立法。

严格执法包含令行禁止、奖善惩恶的传统。“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张居正《请稽查章奏随事考成以修实政疏》），这是严格执法的历史训诫。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引用张居正的话，强调“推进法治体系建设，重点和难点在于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法律正确实施，把‘纸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sup>④</sup>。法不阿贵、严格执法是法治精神的真谛。商鞅主张“所谓壹刑者，刑无等级，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商君书·赏刑》）赵蕤记述蜀国张裔评诸葛亮说“公赏不遗远，罚不阿近，爵不以无功取，刑不可以势贵免，此贤愚之所以企忘其身也。”古人说：“当赏者不赏，而当罚者不罚，则为善者失其本望而疑其所行，则为恶者轻于国法而怙其所守。”（赵蕤《长短经·政体》）201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要信仰法治、坚守法治。‘法不阿贵，绳不挠曲。’这就是法治精神的真谛。”<sup>⑤</sup>加强法律实施工作是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内容。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引用“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要求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坚决

①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83页。

②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9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86页。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302页。

⑤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47页。

整治以权谋私、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严禁侵犯群众合法权益”<sup>①</sup>。

公正司法包含对“无偏无党，王道荡荡”的传承。一是公正司法是对执法人员的基本要求。孔子说“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论语·为政》）201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引用孔子这段话后，要求司法人员刚正不阿，“坚守公正司法的底线”<sup>②</sup>。二是公正司法是关系国家治乱的关键环节。《尚书·洪范》中说“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党无偏，王道平平；无反无侧，王道正直。”管仲说“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操持不正，则听治不公。听治不公，则治不尽理，事不尽应。治不尽理，则疏远微贱者无所告诉。事不尽应，则功利不尽举。功利不尽举，则国贫。疏远微贱者无所告诉，则下饶。”（《管子·版法解》）这段话的意思是，“法度必须公正，不公正则判案不公平。判案不公平，治理就不合理，事情就不应时。治理不合理，老百姓就无法伸冤；事情不应时，功利实业就不能兴办。功利实业不能兴办，国家就贫穷。老百姓无处伸冤，民间就会骚乱”<sup>③</sup>。三是公正司法关系执法者和政府的形象。2019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引用房玄龄“尽公者，政之本也；树私者，乱之源也”（《晋书·刘颂传》）的格言，指出“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sup>④</sup>，事关党和政府法治形象。

全民守法包含“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理念。司马光主张“法者天下之公器，惟善持法者，亲疏如一，无所不行，则人莫敢有所恃而犯之也。”（《资治通鉴·汉纪六》）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指出“要坚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高度重视道德对公民行为的规范作用，引导公民既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又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做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相一致。”<sup>⑤</sup>全民守法的关键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做尊法守法的模范。201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引用“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不善禁者，先禁人而后身”（荀悦《申鉴·政体》），要求领导干部牢记法律底线，“带头遵守法律、执行法律，带头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sup>⑥</sup>。全面守法，必须推进法制宣传教育，法制宣传教育是法治建设的基础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九届二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引用“法立于上，教弘于下”，要求在全社会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56～57页。

②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15页。

③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46页。

④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59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91页。

⑥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39页。

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sup>①</sup>

在剥削阶级社会，法律是统治阶级压迫和剥削劳动阶级的工具，君主立法、执法为私、司法不公等现象比比皆是。诸如“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贪赃枉法，权钱交易、为钱司法等现象屡见不鲜。这些现象的根子在于人治大于法治。习近平总书记深知旧制度旧法治的弊端，强调要解决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以权压法等问题。他指出“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法机关，不能搞成旧社会‘官府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sup>②</sup>要从政法机关做起，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改变找门路、托关系等现象。

## 五、弘扬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理念的时代价值

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大关系蕴含着中华法律文化的理念。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sup>③</sup>

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关系。中国历史上的变法，一般都是把改革和法治相结合。“从战国时期商鞅变法、宋代王安石变法到明代张居正变法，莫不如此。”<sup>④</sup>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这就是改革和法治两个“轮子”的含义，也是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辩证关系。2018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九届三中全会上所作《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决定稿和方案稿的说明》中指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做到改革和立法相统一、相促进，发挥法治规范和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法依规进行。同时，要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需要制定或修改法律的要通过法定程序进行，做到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sup>⑤</sup>

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的统一。依法治国，公民不能越过法律底线；依规治党，党员不能超越纪律红线；以德治党，使每位党员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以德治党的“德”，是指党的理想信念、宗旨道德、作风纪律，其内核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一脉相承。时任中央纪委书记的王岐山指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历来都讲德法相依、德治礼序，家规族规、乡规民约传承着中华文化

① 参见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05页。

②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51页。

③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623页。

④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38页。

⑤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243页。

的DNA。中华民族历史传统中的‘规矩’和崇德重礼的德治思想，也是党规党纪的重要源头。”<sup>①</sup> 2015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紧密结合。道德使人向善，是纪律的必要前提和基础；纪律用来惩恶，是道德的坚强后盾和保障。”<sup>②</sup> 纪律和规矩是道德的保障，崇德向善必须与遵规守纪相辅而行。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是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的制度规范。其中，后者“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重在立德”<sup>③</sup>，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促进，标志着党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新境界。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统一。全面依法治国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依规治党深入人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民心。全面从严治党的丰富实践，为党内法规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把党规、党法和党德加以制度化规范化，体现了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的要求。党的十九大从全面依法治国方略高度指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sup>④</sup> 这是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的统一。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sup>⑤</sup>

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传承。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孺的恤刑原则等，都彰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智慧。”<sup>⑥</sup> 例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西汉时期，汉武帝“罢黜百家，表彰六经”，“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把人伦关系概括为“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三纲合乎天道，“可求于天”（《春秋繁露·基义》）。董仲舒主张“天道之大者在阴阳。阳为德，阴为刑。刑主杀而德主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763页。

②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177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724页。

④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16页。

⑤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288页。

⑥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290页。

生。”（《汉书·董仲舒传》）在德刑关系上，主张“德主刑辅”。《汉书·刑法志》说“文德者，帝王之利器；威武者，文德之辅助也。”魏征主张君主“专尚仁义”“慎刑恤典”（《贞观政要·公平》）。

中国古代倡导“听讼”而“无讼”。孔子说“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朱熹引用宋朝大儒范祖禹的“听讼者，治其末，塞其流也。正其本，清其源，则无讼矣”，主张“圣人不以听讼为难，而使民无讼为贵”。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引用“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医之于无事之前”（葛洪《抱朴子·内篇·地真》），强调法治建设不仅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中国国情决定了中国不能成为“诉讼大国”，否则不堪重负。他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sup>①</sup>

政法工作队伍建设包含对古代“人法兼资”理念的传承。在古代中国，立法权属于最高统治者。韩非子提出“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境内之民，其言谈者必轨于法”。（《韩非子·五蠹》）赵蕤在《长短经》中说“明主审法度而布教令，则天下治矣。”中国共产党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最高领导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关键在于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sup>②</sup>“得人则兴，失人则毁。”选拔任用具有法治素养的人才，是执法和司法的关键。包拯曾以诗言志“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秀干终成栋，精钢不作钩。仓充鼠雀喜，草尽兔狐愁。史册有遗训，毋贻来者羞。”201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引用包公的这段话，要求干警“把法治精神当作主心骨，做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执法者”，“不偏不倚，不枉不纵，铁面无私，秉公执法”。<sup>③</sup>

从“善禁禁己”到“关键少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高级领导干部都要做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是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目标和任务的关键。如果领导干部违法乱纪不受惩罚，则会形成“破窗效应”。习近平总书记引用冯梦龙《警世通言》中的“人心似铁，官法如炉”，强调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和“铁帽子王”。<sup>④</sup>领导干部要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中起模范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曾引用“敬一贤则众贤悦，诛一恶则众恶惧”（《群书治要·典语》），强调“党选拔任用干部的标准就是德才兼备，而法治观

① 参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295页。

②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351～352页。

③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48页。

④ 参见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40～141页。

念、法治素养是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sup>①</sup>。以德修身、以德立威、以德服众，是干部成长成才的重要因素。

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规律，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精神特质融会贯通，是在法治领域坚持“两个结合”的光辉典范。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华法律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

## Inheritance of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e of Xi Jinping' s Rule of Law Thought

Liu Cang

**Abstract:** Inheriting the fine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of China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for promoting the revival of Chinese culture and advancing Law-Based Governance. From inheriting the thought of “rule of law and virtue” to adhering to the road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from inheriting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to building a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from “governing the country by law” to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of a rule of law country , a rule of law government , and a rule of law society , from the “time observation system” to the “new sixteen character” policy , which includes the essence of Chinese fine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form and rule of law , rule of virtue and rule of law in Chinese legal culture , and concepts such as valuing the law with respect to etiquette , putting the people at the center of the country , and prioritizing morality as the mainstay and supporting punishment , demonstrate the value of the times in the strategy of advancing Law-Based Governance. Xi Jinping' s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 grasping the rule of socialism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is a shining example of adhering to the “two combinations” in the field of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e; Xi Jinping' s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Advancing Law-Based Governance; “Two Combinations”

[责任编辑: 杨鹏]

<sup>①</sup> 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42 页。